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規章編號

J03009

本院與長庚大學、長庚科技大學合聘研究人員作業準則

制定部門：行政中心醫研部
原訂日期：2015年12月23日
新訂日期：2019年10月01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著作權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目 錄

	章別	頁次
1. 政策與目的		1
2. 適用範圍		1
3. 合聘資格		1
4. 聘任原則		1
5. 申請時機與聘期		2
6. 申請程序		2-3
7. 變更與撤銷程序		3
8. 聘任成效評估作業		3-4
9. 合聘研究員權利與義務		4-5
10. 實施與修改		5
附件		
附件一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申請表	B-	1
附件二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合聘計畫書	B-	2
附件三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評估指標	B-	3-4
附件四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申請表(多欄式)	B-	5-6
附件五學術研究倫理懲處彙總表	B-	7
附件六合聘人員之非受雇人員檔建檔資料表	B-	8
附件七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提報表(多欄式)	B-	9-10
附件八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變更與撤銷申請表	B-	11
附件九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提報表	B-	12

1. 政策與目的

- (1) 政策：依據「與院外機構合聘人員作業準則」制定本院與長庚大學、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兩校)合聘研究人員之相關規範，藉以提昇校院研究合作交流及研究成果。
- (2) 目的：促進本院與兩校學術交流及合作，提昇研究發展品質、成果，並使本院與兩校聯合聘任研究人員在研究合作、交流、人員聘任及評核等作業執行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

2. 適用範圍

本院與兩校合聘研究人員進行研究合作、研究指導、研究平台服務、研究或統計諮詢等相關事項均適用之。

3. 合聘資格

須為兩校講師級(含)以上專任教師或專任助理級(含)以上研究員，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合聘：

- (1) 具備執行中院內研究計畫資格者，且有本院研究人員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
- (2) 具備申請或執行中院外學術研究計畫資格者，且有本院研究人員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
- (3) 擔任本院研究人員申請或執行中院內、外研究計畫之共(協)同主持人。
- (4) 擔任本院研究所或科研究中心研究團隊成員。
- (5) 擔任本院研究人員(醫師、醫師研究員、臨床研究人員與博士後研究員等)的指導員。
- (6) 提供本院研究人員研究平台、技術或統計諮詢服務。

4. 聘任原則

- (1) 本院與兩校依「與院外機構合聘人員作業準則」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
- (2) 本院補助兩校合聘研究人員執行研究計畫，依「長庚醫學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簽訂本院委託兩校之「委託研究計畫合約書」。
- (3) 兩校專任研究人員得自本院研究人才資料庫尋找合作對象(網頁路徑：本院全球資訊網→研究教學→長庚研究→研究成員)。
- (4) 兩校講師級專任教師，合聘為講師級研究員 Instructor Rank Research Fellow (joint appointment)；兩校助理教授級專任教師或專任助理研究員，合聘為助理研究員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joint appointment)；兩校副教授級專任教師或專任副研究員，合聘為副研究員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joint appointment)；兩校教授級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員，合聘為研究員 Research Fellow (joint appointment)。
- (5) 新聘與續聘的定義：
 - A. 新聘的定義：兩校研究人員第一次與本體系醫院人員合作申請合聘者。
 - B. 續聘的定義：兩校研究人員已於本體系醫院內合聘者，再次申請合聘、重複與不同人員合作申請合聘、跨院區申請合聘或合聘期間中斷再次申

請合聘，皆屬於續聘。

5. 申請時機與聘期

- (1) 在職人員：兩校研發處每年定期於 6 月 01 日前及 12 月 01 日前彙總並確認所有合聘人員之新聘和續聘之申請案，彙總所有合聘人員申請相關資料後向院區醫研部提出申請，若逾期者不予受理。聘任結束日統一為 12 月 31 日止，聯合聘任之聘期以 1-3 年為原則。
- (2) 新進人員(新到任一年內)：採隨到隨審，於申請本院研究計畫或獎勵金申請時點前提出申請。聘任結束日統一為 12 月 31 日止，聯合聘任之聘期以 1-3 年為原則。

6. 申請程序

(1) 申請文件：

繳交文件人員類別	申請文件	
	新聘	續聘
兩校專任研究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申請表(附件一)2. 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合聘計畫書(附件二)3. 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評估指標(附件三)4. 兩校專任研究人員個人履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申請表(附件一)2. 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合聘計畫書(附件二)3. 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評估指標(附件三)4. 兩校專任研究人員個人履歷
兩校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申請表(多欄式)(附件四)2. 學術研究倫理懲處資料彙總表(附件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申請表(多欄式)(附件四)2. 學術研究倫理懲處資料彙總表(附件五)3. 呈准之「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提報表(多欄式)」(附件七)
注意事項：如以執行中院內、外研究計畫作為合聘計畫者，合聘期間以執行中研究計畫執行期限為原則，如申請之聘期超過執行中研究計畫執行期限者，應於合聘計畫書述明下一合作計畫內容、預計提出申請日及申請經費機構別。		

(2) 核簽流程：

- A. 兩校專任研究人員請醫院主要合作對象及合作對象單位的一、二級主管同意簽名後，送兩校研發處。
- B. 兩校研發處彙總並確認所有合聘人員申請相關資料正確性且兩校研究人員自訂之 KPI 目標值不應低於本院標準，呈送合作單位之院區醫研部複評，經院區院長核定後送行政中心醫研部，呈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核

決。呈准後由院區醫研部以院區院長名義與校方校長名義發給聯合聘任聘書。兩校研發處應確認續聘申請時是否已提報過「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提報表」，如無則免附。

- C. 兩校研發處提供已呈准合聘人員個人資料「合聘人員之非受雇人員檔建檔資料表」(附件六)電子檔，由院區醫研部於HIS系統非受雇人員檔(SQE)建檔。

7. 變更與撤銷程序

合聘期間如須變更或撤銷合聘作業，兩校專任研究人員依據以下申請類別檢附文件並詳細說明原因後送兩校研發處辦理。

(1) 變更申請：

- A. 因故須變更合作內容或合作期間(不得提出延期申請)：兩校專任研究人員以「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變更與撤銷申請表」(附件八)提出變更申請，並檢附變更前、後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申請表(附件一)、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合聘計畫書(附件二)及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評估指標(附件三)，請本院合作對象及合作對象單位一、二級主管同意簽名後，送兩校研發處初評、合作單位院區醫研部複評後呈院區院長核定。
- B. 因醫院原合作人員職務調動、中途離職、退休或雙方中途中止合作關係等因素無法繼續參與合作研究，申請更換醫院合作對象：兩校專任研究人員以「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變更與撤銷申請表」(附件八)提出變更申請及「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提報表」(附件九)提報原合作人員合聘期間之總執行成效，並同時檢附新合聘對象之「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申請表」(附件一)、「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合聘計畫書」(附件二)、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評估指標(附件三)及個人履歷，請本院合作對象及合作對象單位一、二級主管同意簽名後，送兩校研發處初評、合作單位院區醫研部複評，經院區院長核定後送行政中心醫研部，呈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核決。呈准後由院區醫研部以院區院長名義與校方校長名義發給聯合聘任聘書。
- C. 變更合作呈准後，院區醫研部於HIS系統非受雇人員檔(SQE)之建檔迄日欄位輸入變更後之合聘期間。

(2) 撤銷申請：

- A. 兩校研究人員因職務調動、中途離職、或退休或雙方中途中止合作關係等因素無法繼續參與合作研究時，應於一個月內以「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變更與撤銷申請表」(附件八)提出撤銷申請並檢附「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提報表」(附件九)提報合聘期間之總執行成效，請醫院合作對象及合作對象單位一、二級主管同意簽名後，送兩校研發處初評、合作單位院區醫研部複評後呈院區院長核定。
- B. 撤銷申請呈准後，院區醫研部於HIS系統非受雇人員檔(SQE)之建檔迄日欄位輸入撤銷呈准日期。

8. 聘任成效評估作業

(1) 聘任成效評核時機：

- A. 每年提報當年度期中執行成效，最後一年提報合聘全部期間總執行成效，兩校研發處每年5月01日前彙總聘任結束日為6月30日研究人員之聘任成效，每年11月01日前彙總聘任結束日為12月31日研究人員之聘任成效。
- B. 兩校研發處彙整年度成效評核時，兩校專任人員起始合聘期間未滿半年者，併入下一年度成效評核一起提報。(例如：兩校研發處於2019/10/01彙整年度成效，合聘人員於2019/5/1以後起聘者，第一年期中考核於2020/10/01進行)

(2) 聘任成效評核作業流程

- A. 兩校專任研究人員填報「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提報表」(附件九)並檢附原申請之合聘計畫書、原申請之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評估指標、合聘期間參與項目相關佐證文件(例如：已投稿論文、已發表論文、研究平台、研究技術、研究統計諮詢服務情形或指導紀錄)，請本院主要合作對象及合作對象單位一、二級主管同意簽名後送兩校研發處。
- B. 兩校研發處以「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提報表(多欄式)」(附件七)彙總並初評所有合聘人員執行成效相關資料後，呈送合作單位之院區醫研部複評，並經院區院長核定。

(3) 聘任成效評核重點

- A. 兩校研發處依據專任研究人員提出之原申請成效評估指標與成效提報表進行審查，若未符合原成效指標者應提出相關原因說明和改善措施進行評估。
- B. 院區醫研部依據兩校研發處提報之資料進行複評。

9. 合聘研究員權利與義務

- (1) 雙方機構研究設備得相互支援運用，使用對方的設備收費標準與使用排程比照該機構研究人員的收費與排程原則辦理。
- (2) 兩校專任研究人員須為本院合聘研究員始得申請院內研究計畫或研究獎勵金補助。
- (3) 兩校專任研究人員符合「長庚醫學研究計畫補助費作業管理辦法」1.2 補助對象，當計畫起始日時須為本院合聘研究員始得補助研究計畫相對補助款。
- (4) 院內研究計畫之申請及執行，應有本院專任研究人員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通過執行者，應依「長庚醫學研究計畫管理辦法」規定於期限內辦理經費結案、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提交投稿證明及發表論文。
- (5) 合聘研究人員之待遇、升等、退休…等事項依其校方規定辦理，由院方邀請擔任研究諮詢或授課時，可視指導情形另支付鐘點費及交通費，惟，屬研究合作事項或已由本院補助研究計畫經費者，不得再申請鐘點費及交通費補助。

- (6) 合聘期間皆須以院校名義發表論文(院校名義的定義：兩校專任人員的機構別須包含醫院名稱和學校名稱)。
- (7) 擔任指導諮詢專家，應符合原聘任指導計畫目標。
- (8) 2018年起均應以院校共同名義發表之論文申請研究獎勵金。通過申請及核發研究獎勵金期間，應以院校共同名義發表論文，未以兩機構名義發表者，除該論文不得申請本院研究獎勵金外，並取消當年度研究獎勵金核發資格且返還已核發之研究獎勵金。除新到任人員到任入校第一年得以非院校共同名義發表之論文申請研究獎勵金外，其餘合聘研究人員須以院校名義發表之論文申請本院研究獎勵金。
- (9) 智慧財產權分配原則：
- A. 全額由院內計畫出資：智慧財產權歸屬本院為原則，校方如有投入技術資源、材料亦或掌握關鍵技術，院校共享專利權，惟，本院權益佔率不得低於 60%。專利權皆歸屬本院之技轉案，技轉權益收入淨額由發明人可分配部分依各共同發明人貢獻度分配予體系外機構研究人員，專利權為本院及院外機構共有者，由各自機構依其規定及發明人貢獻度分配予該機構發明人。
 - B. 本院及體系外機構共同出資：由雙方機構提出各自機構投入計畫經費、技術資源、掌握之關鍵技術作為各機構的貢獻比，如本院資源投入比率超過 50%，本院權益佔率不低於 50%。技轉收入得保留 10% 權益收入予推廣方，餘 90% 權益收入再依各自機構貢獻度分配機構後，由該機構依其規定及發明人貢獻度分配予發明人。
 - C. 如屬科技部或國衛院補助兩校經費者，應將本院補助該計畫之相對補助款計入本院投入經費。
 - D. 貴重儀器設備、人力、檢體來源處、研究場域等，如該技術資源屬本院補助兩校者，應計入本院投入資源。
 - E. 如雙方機構無法依上述原則達成共識，則依各機構對該專利之請求項貢獻情形做為智財權分配比率。
 - F. 發明人向其專職機構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後，發明人專職機構承辦單位須以業洽函方式通知非專職機構承辦單位，雙方就智慧財產權申請及歸屬機構、衍生權益之分配原則達成共識後簽訂「共有研發研究成果協議書」。
 - G. 大學專任教師本院兼任醫師之智財權申請、維護、權益分配等悉依本院「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

10. 實施與修改

本準則經長庚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評估指標

項次	參與項目	KPI 指標項目	兩校研究人員自訂 KPI 目標值			本院合聘 KPI 目標值 (每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兩校研究人員執行院內/外研究計畫，且有本院研究人員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	執行院內研究計畫件數				1. 至少需執行 1 件計畫，且有本院研究人員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 2. 以院校共同名義且以第一/共同第一/指導/共同指導名義發表 1 篇論文或申請專利或專利獲證或技轉或臨床應用。
		執行院外研究計畫件數				
		以院校共同名義且以第一/共同第一/指導/共同指導名義投稿論文篇數				
		以院校共同名義且以第一/共同第一/指導/共同指導名義發表論文篇數				
		研究成果專利申請件數				
		研究成果專利獲證件數				
		研究成果技轉件數				
		研究成果臨床應用件數				
2	兩校研究人員擔任本院研究人員院內或院外申請或執行中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	執行院內研究計畫件數				以院校共同名義且以第一/共同第一/指導/共同指導名義發表 1 篇論文或申請專利或專利獲證或技轉或臨床應用。
		執行院外研究計畫件數				
		以院校共同名義且以第一/共同第一/指導/共同指導名義投稿論文篇數				
		以院校共同名義且以第一/共同第一/指導/共同指導名義發表論文篇數				
		研究成果專利申請件數				
		研究成果專利獲證件數				
		研究成果技轉件數				
		研究成果臨床應用件數				
3	兩校研究人員擔任本院研究所或科研究中心研究團隊成員	執行院內研究計畫件數				1. 至少需以院校共同名義且以第一/共同第一/指導/共同指導名義發表論文 1 篇或申請專利或專利獲證或技轉或臨床應用。 2. 論文或專利成果需與該研究所或研究中心領域相關。
		執行院外研究計畫件數				
		以院校共同名義且以第一/共同第一/指導/共同指導名義投稿論文篇數				
		以院校共同名義且以第一/共同第一/指導/共同指導名義發表論文篇數				
		研究成果專利申請件數				
		研究成果專利獲證件數				
		研究成果技轉件數				
		研究成果臨床應用件數				

本表流程：兩校專任研究人員↓本院申請聘任部門↓學校研發處↓院區醫研部↓院區管理部↓院長↓行政中心醫研部↓主任委員

(附件四)

(聘任機構)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申請表(多欄式)

院區：基隆 台北 林口 桃園 土城 雲林 嘉義 高雄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醫院合作人員		學校專任人員							
	姓名	科別	聘任類別	姓名	國籍	性別	部門	職級	聘任期間 (YYYY/MM/DD)	參與項目(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研究員	自_____起 至_____止, 共計_____年 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執行中院內研究計畫資格者,且有本院研究人員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申請或執行中院外學術研究計畫資格者,且有本院研究人員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本院研究人員申請或執行中院內、外研究計畫之共(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本院研究所或科研究中心研究團隊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本院研究人員之指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本院研究人員研究平台、技術或統計諮詢服務。
研發處			審查意見： 1. 申請聘任共_____人。 2. 其他說明： 部門主管：_____ 經辦：_____							
院區醫研部			審查意見： 1. 申請聘任共_____人，_____人符合資格。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院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本院需求，說明： 2. 其他說明： 主席(主任)：_____ 主管：_____ 經辦：_____							

流程：學校研發處→院區醫研部→院區管理部→院長→行政中心醫研部→主任委員

(附件四)

(聘任機構) 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申請表 (多欄式)

院 區 院 長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院長：_____	管 理 部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院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本院需求，說明： 主管：_____
決 策 委 員 會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主任委員：_____	行 政 中 心 機 能 部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說明：

合聘人員之非受雇人員檔建檔資料表

身分證 (必填)	姓名 (必填)	國籍 (N-本籍、 Y-外籍) 請填代號 (必填)	性別 (1-男、2- 女) 請填代號 (必填)	生日 (YYYYMMDD) (必填)	學歷 (A-博士、B-碩 士、C-學士) 請填代號(必 填)	建檔起日 (YYYYMMDD) 請填起聘日 (必填)	建檔迄日 (YYYYMMDD) 請填合聘到期 日(必填)	連絡電話 (必填)	電子郵件 (必填)	緊急聯 絡人姓 名	與緊急連絡 人關係(父 母、子女、 配偶、兄 妹、其他)	緊急 連絡 人電 話
										無	其他	無

備註：1.請以 excel 檔寄合聘院區醫研部負責人至 SQE 系統建檔。2.請兩校人員務必確認資料和格式正確。3.每一欄務必填寫資料。

(附件七)

(聘任機構)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提報表 (多欄式)

院區：基隆 台北 林口 桃園 土城 雲林 嘉義 高雄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醫院合作人員			學校研究人員基本資料					審核意見	
姓名	科別	聘任類別	姓名	部門	職級	聘任期間 (YYYY/MM/DD)	原訂成效評估指標		執行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研究員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計 _____ 年 _____ 月	1. 執行院內研究計畫, 且有本院研究人員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 _____ 件。 2. 執行院外學術研究計畫, 且有本院研究人員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 _____ 件。 3. 以院校共同名義且以第一/共同第一/指導/共同指導名義投稿論文 _____ 篇。 4. 以院校共同名義且以第一/共同第一/指導/共同指導名義發表論文 _____ 篇。 5. 研究成果臨床應用 _____ 件、專利申請 _____ 件、專利獲證 _____ 件、技轉 _____ 件。 6. 擔任本院研究人員指導員之指導 _____ 次, 本院研究人員被輔導後申請通過 _____ 件計劃或以本院名義且以第一/共同第一名義發表論文 _____ 篇。 7. 提供本院研究人員研究平台服務 _____ 人次; 提供本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服務 _____ 人次; 提供本院研究人員研究或統計諮詢 _____ 人次。 8. 其他: _____	1. 執行院內研究計畫, 且有本院研究人員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 _____ 件, 計畫案號: _____。 2. 執行院外學術研究計畫, 且有本院研究人員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 _____ 件, 計畫案號: _____。 3. 以院校共同名義且以第一/共同第一/指導/共同指導名義投稿論文 _____ 篇。 4. 以院校共同名義且以第一/共同第一/指導/共同指導名義發表論文 _____ 篇。 5. 研究成果臨床應用 _____ 件、專利申請 _____ 件、專利獲證 _____ 件、技轉 _____ 件。 6. 擔任本院研究人員指導員之指導 _____ 次, 本院研究人員被輔導後申請通過 _____ 件計劃或以本院名義且以第一/共同第一名義發表論文 _____ 篇。 7. 提供本院研究人員研究平台服務 _____ 人次; 提供本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服務 _____ 人次; 提供本院研究人員研究或統計諮詢 _____ 人次。 8. 其他: _____	兩校初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原因: 醫院複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原因:

流程：學校研發處→院區醫研部→院區管理部→院長

(附件七)

(聘任機構)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提報表 (多欄式)

院區：基隆 台北 林口 桃園 土城 雲林 嘉義 高雄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研發處	審查意見： 1. 應提報成效共_____人，_____人符合資格。 2. 符合 KPI _____人、不符合 KPI _____人，不符合原因說明： 3. 其他說明： 部門主管： _____ 經辦： _____	
院區醫研部	審查意見： 1. 應提報成效共_____人，_____人符合資格。 2. 符合 KPI _____人、不符合 KPI _____人，不符合原因說明： 3. 其他說明： 主任： _____ 主管： _____ 經辦： _____	
院區院長	院長： _____	管理部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說明： 主管： _____

流程：學校研發處↓院區醫研部↓院區管理部↓院長

(附件八)

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變更與撤銷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兩校合聘人員	姓名		單位名稱	
	所屬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長庚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長庚科技大學		聯絡電話
本院合作人員	姓名		單位名稱	
	所屬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 <input type="checkbox"/> 林口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城		聯絡電話

請兩校合聘人員勾選擬申請之變更、撤銷項目：

- 變更本院合作人員(檢附原合聘人員之「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提報表」(附件八)、新合聘人員之「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申請表」(附件一)及「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合聘計畫書」(附件二)、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評估指標(附件三)、個人履歷)

本院原合作人員			變更後合作人員		
姓名	院區別	單位名稱	姓名	院區別	單位名稱

- 變更合聘期間

原計畫合作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擬變更合作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變更合作內容(檢附變更前後「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合聘計畫書」(附件二)、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評估指標(附件三))

- 撤銷合聘作業

- 其它

原因說明	原因說明：
	簽名處 本院合作人員： _____ 兩校專任研究人員： _____ 本院部門二級主管(科、系主任)： _____ 本院部門一級主管(科部主任)： _____

審查意見	大學研發處： 變更、撤銷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部門主管： _____ 經辦： _____
	院區醫研部： 變更、撤銷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部門主管： _____ 經辦： _____

院區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院長： _____	管理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主管： _____
------	---	--

本表流程：兩校專任研究人員↓本院聘任部門↓學校研發處↓院區醫研部↓院區管理部↓院長

(附件九)

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提報表

院區：基隆 台北 林口 桃園 土城 雲林 嘉義 高雄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院申請聘任部門 及合作人員姓名	部門		聘任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首次起聘：__年__月__日)	
	姓名		類別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從聘(他院主聘) <input type="checkbox"/> 他院從聘(本院主聘)	
兩校研究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國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任職機構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研究員			
	聘任期間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共計__年__月__日			
	原訂成效評估指標	1. 執行院內研究計畫，且有本院研究人員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__件。 2. 執行院外學術研究計畫，且有本院研究人員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__件。 3. 以院校共同名義且以第一/共同第一/指導/共同指導名義投稿論文__篇。 4. 以院校共同名義且以第一/共同第一/指導/共同指導名義發表論文__篇。 5. 研究成果臨床應用__件、專利申請__件、專利獲證__件、技轉__件。 6. 擔任本院研究人員指導員之指導__次，本院研究人員被輔導後申請通過__件計畫或以本院名義且以第一/共同第一名義發表論文__篇。 7. 提供本院研究人員研究平台服務__人次；提供本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服務__人次；提供本院研究人員統計諮詢__人次。 8. 其他：			
兩校研究人員執行成效	執行成效	1. 執行院內研究計畫，且有本院研究人員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__件，計畫案號：__。 2. 執行院外學術研究計畫，且有本院研究人員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__件，計畫案號：__。 3. 以院校共同名義且以第一/共同第一/指導/共同指導名義投稿論文__篇。 4. 以院校共同名義且以第一/共同第一/指導/共同指導名義發表論文__篇。 5. 研究成果臨床應用__件、專利申請__件、專利獲證__件、技轉__件。 6. 擔任本院研究人員指導員之指導__次，本院研究人員被輔導後申請通過__件計畫或以本院名義且以第一/共同第一名義發表論文__篇。 7. 提供本院研究人員研究平台服務__人次；提供本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服務__人次；提供本院研究人員統計諮詢__人次。 8. 其他：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申請之合聘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原申請之成效評估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佐證文件(例如：論文、指導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說明：	(若未達原訂成效評估指標者，請提出原因說明)			
	簽名處	本院合作人員：_____ 兩校專任研究人員：_____			
申請本院聘任部門					
部門一級主管(科部主任)：_____ 部門二級主管(科、系主任)：_____					

本表流程：兩校專任研究人員↓本院申請聘任部門↓學校研發處↓院區醫研部↓院區管理部↓院長